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四維觀維字第 1000083665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市旗津沿岸海域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及範圍，並自
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、第 60 條。
- 二、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。
- 三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3 條、第 5 條、第 6 條、第 7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旗津沿岸海域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及範圍：旗津沿岸海域北自旗后山，南至中區污水處理廠廠區（含風車公園）範圍，除旗津海水浴場（浮球圍繞區）可從事游泳活動外，其餘海域禁止水域遊憩活動。
- 二、違反本公告禁止事項者，將依違反「發展觀光條例」及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前項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
市長 陳 菊 請假

副市長 劉 毒 芳 代行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四維觀維字第 1000083665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市金獅湖水域禁止游泳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、第 60 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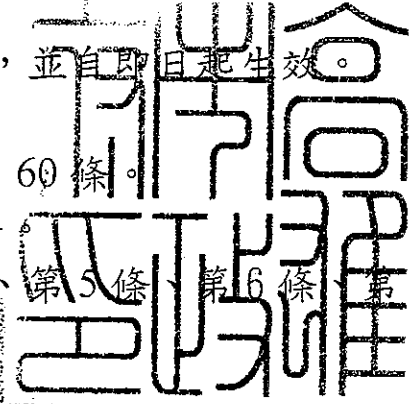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2 條。

三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4 條、第 5 條、第 6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金獅湖水域禁止游泳。

二、違反本公告禁止事項者，將依據「發展觀光條例」及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前項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


市長 陳菊 請假

副市長 劉喜芳 代行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四維觀維字第 1000083665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市蓮池潭水域禁止游泳

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、第 60 條。

二、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2 條。

三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4 條。

第 5 條

第 6 條

第 7 條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蓮池潭水域禁止游泳。

二、違反本公告禁止事項者，將依據「發展觀光條例」及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前項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
市長 陳 菊 請假

副市長 劉 喜 芳 代行